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98)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李欣先生(「李先生」)之辭任

中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宣佈，李先生由於其在本行的職位調動，辭任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李先生的董事會秘書的辭任將於李先生的繼任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後在本行正式就職時正式生效。而李先生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將與其董事會秘書的辭任於同日生效。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直至其繼任人正式就職。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要本行股東注意。李先生同時確認彼對本行無已發生或將會發生的訴訟或索賠。

本行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上通過了有關提名王康先生（「王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決議。王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尚待中國銀監會的核准方能生效。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命將與其董事會秘書的任命於同日生效。

王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先生 1996 年 4 月加入中信銀行，2015 年 1 月起至今，擔任中信銀行總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王先生擔任中信銀行無錫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擔任無錫分行黨委書記。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王先生在總行計劃財務部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總經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副總經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總經理助理兼預算管理部總經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王先生任股改工作辦公室副主任。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王先生在行長秘書室工作，任副主任兼行長秘書；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行長秘書。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王先生在綜合計劃部工作。

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MBA) 和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 19 年的從業經驗，其間王先生在本行的從業經歷使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董事會運營以及資訊披露義務具有豐富的理解和經驗。王先生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本行、以及其他證券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譴責或通報批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本行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由於王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因此本行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並已經獲得一項由王先生的委任期開始當天為期三年的豁免（「豁免期」）。聯交所授予本行的豁免包含如下條件：（1）豁免期內王先生將在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職責，甘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2）本行應在豁免期末告知聯交所，以供聯交所再次評估情況；（3）本行將以公告形式披露本豁免細節，包括豁免的理由和條件。聯交所期望王先生在甘女士的協助下，將能夠在豁免期末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本行的授權代表。王先生將自董事會秘書委任生效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授權代表。董事會授權由王先生全面接替原由李先生負責的本行在聯交所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務。在王先生正

式就職前，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的授權代表及負責本行在聯交所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竇建中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及袁明先生。